

# 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云政发〔2015〕29号

---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政府执行力建设的意见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工作提出的总体要求和“五个着力”重点任务，贯彻落实好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省委九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与深入开展“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紧密结合，切实提高全省各级政府及工作人员加强政府执行力建设的思想认识，进一步营造有利于抓工作落实的体制机制和良好氛围，以更加奋发向上的精神状态、更加扎实有效的措施办法、更加高效务实的工作作风，

落实“四个全面”，努力把我省建设成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府执行力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 **一、切实提高加强政府执行力建设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

加强执行力建设是提高政府执政能力的必然要求，是政府全面履行职责的核心环节，是落实党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保障，是提升政府公信力、保护人民群众利益的需要。千条万条，不抓落实就是“白条”；千招万招，不抓落实就是“空招”。实践证明，只有坚持执行力建设，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才能确保政令畅通，才能把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决策和省委、省政府的重要部署落到实处，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实现持续较快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反复强调，要崇尚实干、狠抓落实。省委、省政府把抓落实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各地各部门不断转变作风，狠抓落实，为推动我省各项建设和事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一些地区和部门对加强政府执行力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还认识不足，抓落实的体制机制不健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互相推诿扯皮的情况时有发生；一些政府机关及干部仍然存在着庸政、懒政行为，搞“选择执行”“象征执行”“公文旅行”；以文件落实文件、以会议落实会议等问题都不同程度存在，成为制约我省深入改革开放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拦路虎”。各级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和工作人员要深刻认识、高度重视存在

的问题，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对云南工作的决策要求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上来，以提高政府执行力为核心，树立法治思维，坚持依法行政，建立完善决策科学、职责清晰、协作紧密、督查高效、监督有力、考核到位的抓落实工作体系，努力营造有利于执行的良好氛围，推动政府各项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 二、切实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法治化水平

提高政府执行力，要从各级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切实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做起。

（一）坚持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要坚持民主集中制，不断完善各级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集体决策和议事规则。凡是涉及发展战略、重要规划、重点改革、重大政策、重要资源配置等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都应经过民主讨论，积极发挥各方才智，集中各方正确的意见和建议，坚持集体决策。要进一步建立政府集体决策和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落实机制，形成权责明确、分工清晰、协调有力、运行高效的决策机制和工作机制。在坚持集体决策基础上，凡属于分管范围内的工作，分管领导要主动协调，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按照议事规则及决策授权，代表政府进行决策。要提高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的议事决策质量和效率，提交会议讨论的事项和内容，会前要明确参会人员范围，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和工作汇报，并让领导班子成员充分了解；决策时，领导班子成员

要积极参与讨论，对分管的工作要主动提出意见，对不属于自己分管的工作也要从全局出发，充分发表意见；参会人员必须事先熟悉情况，对涉及本地本部门（单位）职责范围的事项要有明确的态度和意见，不能代表本地本部门（单位）和不熟悉情况的人员不得参会；要进一步明确会议决定事项文件的制发时限、责任分工和督查落实的措施办法等。坚决维护决策的权威，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和专题会议决定、明确的工作任务，各地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执行。

（二）进一步完善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效率。政府重大问题的决策，要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方案，提出的方案应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必要时还应召开专题会议，组织专家分析、评估和论证，涉及公共利益的决策还要充分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在此基础上再进入决策程序；必要时应提出两个以上可供比较的方案。集体决策之前，各项工作的政府分管领导要主动加强协调，在基本形成一致意见的基础上报政府决策。凡涉及跨分管领域的决策事项，原则上明确由政府领导班子一位领导负责牵头协调，领导班子有关成员配合。要坚决防止在制定政策方案时调研不深入、论证不充分和事先不商量、不协调的现象发生。

（三）注重调查研究，建立健全决策咨询制度。加强对经济领域新事物、群众需求新变化、社会治理新方法的研究，在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上下功夫，使决策更好地适应形势任务的变

化。既要注重总结提炼、推广运用本省的改革成果，又要善于虚心学习、研究借鉴兄弟省（区、市）的先进经验，在可复制的改革经验推广上下功夫，使决策的执行更具科学性，也更具效率。要重视完善有关专家库和咨询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决策咨询机构的作用。

（四）重视决策风险评估，广泛听取民意。为保证决策的顺利实施，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要加强综合研判和科学预测，最大限度避免和降低风险。要进一步完善并充分运用公示、听证、征询、座谈会、咨询会等制度和办法，广泛听取公众、专家和基层的意见，畅通民意表达渠道，扩大社会参与度。要通过政府公报、网络、报刊、广播电视等多种形式，及时准确公布决策结果，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决策内容切实可行、落到实处。

### **三、科学界定职能定位，健全行政责任体系**

各级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是抓落实的责任主体，建立完善政府系统内部责任管理体系是提高行政执行力的关键环节。

（一）重视完善体制机制，科学界定部门职责。要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直接面向基层和群众的审批事项，尽量交由基层政府组织实施。行政编制设置要立足于优化结构、夯实基层，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倾斜，通过力量下沉，推动重大决策部署在基层得到坚决贯彻落实，打通政策

落实的“最后一公里”。编制管理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进一步理顺各级政府之间的工作职责和事权划分，科学合理界定政府各部门的职责，切实解决部门职能交叉重叠、责任不清、事权分离等问题，从机制上避免出现推诿扯皮、管理空白等现象。

(二) 进一步完善行政机关岗位责任制。政府各部门要将工作职责、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科学、明确地分解落实到各具体机构、岗位及承办人员，建立主体明确、层级清晰的岗位责任制，形成各机构之间、岗位之间的无缝责任链接；明确工作责任和工作规程，使内部工作更加协调、流程更加通畅，使每项工作职责、每个工作环节的责任都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要继续落实好服务承诺制、首问责任制和限时办结制，坚持挂牌上岗、首办登记、限时办理、业务工作 AB 角等制度。

(三) 加强工作统筹和协同。加强政府执行力建设，需要各部门各单位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各级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及部门要不断提高协调意识，增强协调能力。政府综合部门要切实发挥制定计划、平衡预算、政策协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领域加强工作协调，推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方面的工作协同。凡一个部门需协调其他部门的事项，牵头部门应积极主动协调，有关部门积极配合支持；部门之间协调不一致的，报政府分管领导协调。避免事先未经协调、沟通，直接上交矛盾或直接报请政府协调。

(四) 充分发挥议事协调机构的作用。加强对议事协调机构

(领导小组、委员会、指挥部等)的管理，确有必要成立的议事协调机构要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发挥议事协调机构在沟通联系信息、协调跨部门事项中的重要作用，努力扩大资源整合范围，调动各方力量，协调推进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的执行。

#### **四、强化督促检查，构建大督查格局**

各级政府执行力建设，必须加强过程管理，强化督促检查，确保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执行。

(一) 细化目标任务，确保重大决策部署的执行。对省人民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负责牵头协调的职能部门要科学制定路线图和时间表，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在执行过程中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各部门各单位要正确理解省人民政府的决策意图，始终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原则，加强全过程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结合实际创造性地推进工作落实，高标准、高质量、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阶段目标要求推进和完成各项重点工作。

(二) 进一步强化督促检查。督促检查是各级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的重要责任，是推动决策落实的重要保证。要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及省人民政府的中心任务，把督促检查工作贯穿于政府工作的全过程，确保在研究决策时提出督促检查要求、部署工作时明确督促检查事项、决策执行中检查落实情况。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和涉及面广、推进难度大、需要重点关注的工作，要组织专题专项督查。

政府主要领导在重要会议、重要调研、重要批示中提出的决策事项，要定期进行梳理分析，突出工作重点、问题导向和工作实效等重点环节，抓好跟踪督办。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各自的工作分工，通过调查研究、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工作汇报等方式，加强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三）加强统筹协调，努力形成大督查格局。政府办公厅（室）要加强对督查工作的统筹领导和组织协调，政府督查工作机构要以政府常务会议和专题会议决策部署、政府重要文件、政府领导重要批示指示的贯彻落实为督查重点，加强跟踪督查，确保取得实效。加强政府办公厅（室）内部抓督查工作的协调配合，形成政府督查工作机构牵头抓总，政府办公厅（室）内部对督促检查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政府督促检查工作要加强与党委督促检查工作和人大、政协监督工作的衔接和配合，充分发挥监察机关行政监察和审计部门专项审计的监督作用、统计部门民意调查的辅助作用、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以及第三方机构的专业评估作用，整合各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构建多方参与、协调顺畅、高效有序的“大督查”格局，不断提升政府执行力。

（四）不断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努力提高督查质量和实效。建立和完善责任明确、分工合理、程序规范、方式创新的常态化督查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流程式工作规范、无缝式责任分工、目标式跟踪落实的督查工作制度，形成全员参与、全方位、全过程

督查的工作格局。各地各部门都要建立健全内部督查机制，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安排专人具体督查，与工作同步部署，定期听取督查报告，层层传递压力，形成“一级督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督查体系。督查工作机构要建立完善督查工作台账，实时跟踪、动态管理；要进一步强化督查结果的运用，对领导关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要加大调查复核力度，确保决策落实、政策落地。要充分运用现代网络技术提高督查效率，形成网上督查、跟踪、反馈、考核的高效工作模式。

## **五、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健全抓落实的问责保障机制**

各级政府要科学运用监督机制、考核机制和纪律约束，倒逼执行、带动执行。

（一）开展政府执行力建设考核。要建立政府执行力建设考核制度，将各地各部门执行情况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纳入全省综合考评的范围。负责省综合考评工作的部门要根据每年省人民政府重点工作，研究完善考核指标体系，突出年度重点工作和专项任务指标，合理界定考评权重，强化责任、加强考核。把干部执行力建设作为年度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内容，将是否执行有力、推进有方、落实有效作为干部职务职级晋升的重要依据。使考核真正成为对各部门各单位抓执行落实的硬性约束。

（二）进一步强化审计监督。加强对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着力监督检查全省各地各部门落实政策措施的具体部署、执行进度、实际效果等情况。审计部门要定期通报审计结

果，加强审计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要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措施，着力推动屡审屡犯和积弊问题的解决；要加强与监察、公安、税务、工商、国有资产监管、金融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工作协作机制，切实提高监督合力。各地各部门要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认真制定整改措施，落实审计整改责任，确保审计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到位。

（三）完善责任追究制度，严格问责。要强化对执行不力的责任追究，实施责任倒查制度，出了问题要层层追究，不搞下不为例。对政令落实不力、影响政府工作推进，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并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要严肃追究当事人和主管领导的相应责任。对推诿拖拉、敷衍塞责、效率低下等影响执行效果的行为，要坚决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过错责任。对财政资金和公共资源管理使用中存在的不合理、不规范、效益低下等问题，要督促有关部门限期整改；对落实整改责任不力的，要追究部门主要领导人的责任。

## **六、健全机制，积极营造抓执行落实的良好氛围**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政府执行力建设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各级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把加强政府执行力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进行专门部署。要建立健全抓执行力建设的组织领导机制，细化目标任务，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抓好落实推动和组织保障，形成全省有利于高效执行、狠抓落实的良好环境。

(二) 强化教育培训。要将提高干部执行力纳入各级政府党组学习范围，达成思想共识，营造脚踏实地、狠抓落实的向上氛围。要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围绕强化政府执行力主题，结合深入开展“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采取邀请专家学者专题辅导、组织开展专题研讨、开展网上专题学习等方式，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勇于改革的意识、科学决策的能力和善于执行的本领。

(三) 发挥好舆论引导作用。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大对全省加强执行力建设方面的宣传报道，表扬先进，督促后进。对执行有力的部门和单位，要加大经验总结推广力度，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营造脚踏实地、狠抓落实的工作氛围；对执行不力的部门和单位，要大胆反映问题，发挥新闻监督、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在推动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